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商务职业学院共同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20年10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向教育部提出转设申请。经教育部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的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转设后的学校办学地点不变，仍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3年）》等有关规定。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注册成立。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3年）》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学校办学地点不变，仍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3年）》等有关规定。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注册成立。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3年）》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学校办学地点不变，仍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3年）》等有关规定。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注册成立。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3年）》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转设后的学校办学地点不变，仍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转设后的学校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转设后的学校办学质量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3年）》等有关规定。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管理和办学。

二、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立足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内涵发展，保持学校办学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等教育司、人事司、学生司

文件编号：2020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